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浩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鎮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，發票人為聲請人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，票據號碼為1061051至1061100號，票據金額、發票日及受款人均為空白之支票1本，請求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記載即為無效之票據，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遺失之支票1本，其票面金額及發票年月日均為空白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即聲請人所遺失查為無效之票據而非得聲請公示催告之證券，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據以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